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会议规则	1
会议议程	1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
议案五、《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6 年 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1
议案七、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议案八、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
议案九、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7
议案十、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会议规则

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凡是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参会的有关人士。

二、会议表决方式

1、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但没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网络投票：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共审议十项议题，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监票小组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和1名律师组成。其中，总监票人1名，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汇总统计。

3、会议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确定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会议地点	集团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	李建伟	会议法律见证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会 议 程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2016 年工作安排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5 年，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目标，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疲软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稳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全力促进转型发展，强化经营风险防控，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

一、2015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2015 年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注重发挥科学决策作用，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59 项议案并全部形成了决议，对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是注重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依据董事会职权，重点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中，认真履行审议程序、谨慎论证，为公司科学发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保证。

二是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全年召开了 6 次审

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 2015 年年报工作期间注重与年审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并到北京门业分公司、河北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促进了年报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重大事项顺利进行

一是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2015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信息披露任务较为繁重。在重组过程中，公司及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吉林证监局沟通，定期发布重组进展公告，履行了重组过程中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2015 年，公司共计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8 份，对重大事项和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

二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本年度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完全在于中小股东，为保证重组工作顺利通过，公司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争取中小投资者的支持，确保了本次重组事项顺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又上新台阶。

（三）稳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积极推进转型发展

2015 年，吉林森工集团为更有效地发挥旗下人造板产业的资源优势，对旗下人造板产业进行了深度整合。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所持有的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一方面将公司人造板业务与集团公司下属的人造板集团业务进行整合，可以更好的发挥人造板业务的整体规模优势，解决了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为公司下一步转型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整合后的集团人造板产业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有效地降低成本、降低亏损，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此次重组，公司可以谋求转型发展，寻找新兴产业，谋划有规模、有效益的替代产业。目前各分（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交接工作已接近尾声。

（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活力

一是参股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投资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持有该公司 41.37%的股权。森工集团投资公司经营规模逐年稳健扩大，经营利润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投资回报率高。通过参股森工集团投资公司，符合公司向现代服务业战略转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搭建未来转型发展平台。

二是积极推进北京门业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改制重组工作。由本公司及北京门业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起设立的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已完成，其中本公司持股 7,691 万股，占总股份的 77.87%，两个分

公司高管持股 2,209 万股，占总股份的 22.13%。实现了股权多元化经营,企业经营活力显著增强。截止报告期内，营业执照等相应的证照已办理完毕，下一步改制重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三是转让“露水河”品牌商标。吉林森工“露水河”品牌经过多年培育，品牌价值已得到较好的体现。为了更好的发挥其品牌价值，实现资产证券化，公司将吉林森工“露水河”品牌转让给全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品牌的可持续发展。

四是转让通达小贷、圣鑫投资股权。由于公司类金融资产管理经验不足，风险控制没有达到相应标准，为了使通达小贷和圣鑫投资得到更专业化的管理，同时兼顾公司资金的使用安全，将通达小贷和圣鑫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规避了公司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五）强化经营风险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在证券市场的投资决策程序，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二是加强资金管控力度。公司成立了短期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新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开展投资。

三是安全生产平稳运行。公司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对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和督察,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和作业现场管理工作,各项生产工作平稳进行,全年无生产安全问题发生。

(六)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801,054.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80,105.42 元,以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447,064.48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073,884.3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60,405,567.72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479,452.04 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52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6,954,452.04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5 年公司经过重大重组后,公司后续经营面临较多问题:

一是随着人造板资产和类金融资产剥离,公司需要重新确定产业发展方向;

二是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相对落后,内部机制亟需健

全和完善；

三是优秀的专业型人才极为匮乏。

二、2016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国企改革、国有林区改革和供给侧改革的关键一年。公司要紧紧围绕供给侧改革的任务，切实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积极深化国企改革，全力推进转型发展，要立足长远，发挥上市公司的功能作用。

（一）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

一是大力发展以实木门为主的智能家居产业。根据公司目前产业布局、经营规模及发展情况，智能家居产业将作为公司“十三五”期间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通过改制重组北京门业分公司、河北分公司以及河北分公司 20 万樘复合门项目，激发企业活力，以项目建设巩固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开展兼并重组实现快速发展，将智能家居产业打造为公司优势的主导产业。

二是全面推动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要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并依托自贸区，充分发挥公司经营优势和资信资源，做好木材、建材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为公司日后参与国际贸易业务作好铺垫。同时也要熟悉相关的政策体系，规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经营风险。

三是继续发展森林经营产品产业。

大力发展林业经营产品可持续发展项目。公司下一步将高质

量、高规模的整合林业资源，积极推进红石林业分公司转型发展，保证经济的平稳运行。

继续发展森林食品产业。依托长白山林区——天然绿色宝库，大力发展森林食品产业，发展以“矿泉水、饮料、蜂蜜、食用菌、山野菜”为主导产品的森林食品产业布局。

（二）加强资本运作能力，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要加强资本运作能力，要充分利用上市融资平台及公司地位等优势，走资产重组与股权融资相结合之路。研究定向增发、资产注入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研究并购重组、员工持股等多元化持股方式，使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研究发行公司债等融资工具，为公司未来发展募集所需资金。

（三）注重财务风险的控制

一是广开渠道做好筹资工作。要保证公司转型期间的资金安全，筹资工作要和公司项目开发相结合，为争取国家政策做好铺垫；二是依法依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三是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运行的效率和效益。

（四）制定人才战略，实现“人才强企”方针

高精尖的企业管理人才，是企业成功的标志，强化人才梯队体系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人才管理与考核体系，探索市场化用人选人机制，积极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靠人才支撑和推动企业发展。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

思想政治工作紧紧围绕公司科学发展、转型发展、领先发展这一主旋律，认真学习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切实把学习的成果落实到国企改革、国有林区改革和供给侧改革的实践中，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统一认识、凝聚人心，既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又要谋求变革、发展之路。同时公司将加大改革力度、加大转型力度，使公司尽快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转型，尽快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研究，对公司的运作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

1、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短期投资额度和范围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7 个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委托管理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关于增加银行借款预算额度的议案》。

9、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转让“露水河”商标资产的议案》。

1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的议案》等 14 个议案。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2015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对公司本部、公司所属分（子）公司 and 公司出资企业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检查，监事会基本掌握了业务运作结构和资产运行态势，对财务运作模式及规章制度等方面有更加深入的了解，从而为有效监督公司资产安全奠定了基础。监事会出具了检查报告，并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

（四）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所涉及的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全面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的经营成果

2015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452 万元，同比减少 12,276 万元。其中：

（一）主要产品和业务的经营情况

1、森林经营产品

实现营业收入 28,573 万元，同比增加 1,376 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 14,859 万元，同比增加 1,433 万元。

2、素面刨花板

实现营业收入 35,743 万元，同比增加 2,986 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 2,395 万元，同比减少 1,163 万元。

3、贴面刨花板

实现营业收入 26,236 万元，同比减少 4,150 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 1,071 万元，同比减少 24 万元。

4、中密度板

实现营业收入 7,794 万元，同比减少 3,347 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 317 万元，同比减少 372 万元。

5、智能家居

实现营业收入 12,389 万元, 同比增加 4,161 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 2,490 万元, 同比增加 541 万元。

6、类金融业务

总部及圣鑫投资公司、吉盛通达小贷公司贷款收入总额 10,527 万元, 实现利润 1,996 万元。

(二) 利润完成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685 万元, 同比减少 88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1 万元, 同比增加 3,410 万元。影响净利润的各因素分析如下:

- 1、营业总收入 137,452 万元, 同比减少 12,276 万元。
- 2、营业成本 101,617 万元, 同比减少 5,167 万元。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 1,168 万元, 同比减少 400 万元。
- 4、销售费用支出 12,817 万元, 同比减少 42 万元。
- 5、管理费用支出 27,772 万元, 同比增加 9,383 万元。
- 6、财务费用支出 16,239 万元, 同比增加 3,278 万元。
- 7、资产减值损失 6,435 万元, 同比增加 2,931 万元。
-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9 万元, 同比增加 411 万元。
- 9、投资收益 5,290 万元, 同比增加 1,514 万元。
- 10、营业外收入 25,936 万元, 同比增加 19,641 万元。
- 11、营业外支出 382 万元, 同比增加 190 万元。
- 12、所得税费用-162 万元, 同比减少-2,506 万元。
- 13、少数股东损益-1,624 万元, 同比减少 1,787 万元。

14、净利润 2,847 万元，同比增加 1,623 万元。

二、年末的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

年末资产总额 460,4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72,982 万元，提高比例为 18.84%。

1、货币资金余额 48,60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308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7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765 万元。

3、应收股利余额 3,77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59 万元。

4、其他应收款余额 79,6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75,895 万元。

5、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0 元，比年初减少 21,667 万元。

6、存货余额 60,54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73 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6,706 万元，比年初增加 41,345 万元。

8、固定资产净值 119,726 万元，比年初减少 6,968 万元。

（二）负债状况

年末负债总额 315,978 万元，比年初增加 70,873 万元。

1、短期借款 111,758 万元，比年初增加 7,923 万元。

2、应付账款 11,5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16 万元。

3、应付职工薪酬 8,8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98 万元。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61,700 万元。

5、长期借款 96,078 万元，比年初减少 7,097 万元。

（三）股东权益状况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144,44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32,75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5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1,680 万元，比年初增加 6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构成为：

- 1、股本 31,050 万元，本年未发生变化。
- 2、资本公积 64,66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0 万元。
- 3、盈余公积 18,6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28 万元。
- 4、未分配利润 18,3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3 万元。

三、本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7,075 万元，其中：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2,026 万元，现金流出 156,39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31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5,648 万元，现金流出 98,605 万元，现金净流量为-22,957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48,721 万元，现金流出为 214,321 万元，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34,401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801,054.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80,105.42 元，以合并会计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计提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447,064.48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073,884.3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60,405,567.72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479,452.04 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52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6,954,452.04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本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建芬、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作为法定的信息披露主体，严格遵守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制作完成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
及确定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在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拟续聘该所担任本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工作的范围包括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部法人企业，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
及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核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及其负责人专职执业情况，认为该所资质证明文件齐全、社会资源丰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的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何建芬、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
及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拟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审计工作的范围包括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部法人企业，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何建芬、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做如下报告，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何建芬，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春冬伟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榆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玉昆，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农业生态专家组成员、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林业经济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召滨，博士，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53 家重点央企之一）

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忠华，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 EMBA。现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泰君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凤日，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民盟盟员、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彪，博士。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按规定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建芬	10	4	6	0	否
曹玉昆	10	4	6	0	否
何召滨	7	2	5	0	否

李忠华	7	2	5	0	否
李凤日	3	2	1	0	否
许彪	3	2	1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何建芬	4	3
曹玉昆	4	2
何召滨	2	1
李忠华	2	1
李凤日	2	0
许彪	2	1

我们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实地考察、与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层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内部调研、资料获取等方面均得到了公司的支持，公司为我们有效履职提供了必要保证。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内容
1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月15日)	(1) 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月20日)	(1) 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高管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4月21日)	(1)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 关于兑现高管人员2014年度年薪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15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的独立意见; (6)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9) 关于收购吉森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4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8月19日)	(1)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见。
5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8月28日)	(1) 关于资产委托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6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9月22日)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	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11月4日)	(1)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
8	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12月2日)	(1) 关于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转让“露水河”商标资产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 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

(3)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我们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

况。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司。公司董事会共 11 名成员，其中 7 名关联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回避表决，我们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是出于公司的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对照相关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了部分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任董事、监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本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同时制订了《2015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

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进行分红，共计分配股利 3,105 万元，2015 年 7 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已经全部兑现。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发布编号公告 88 份，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

（2）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我们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十三）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为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尽心尽力、出谋划策。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何建芬、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内部审计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

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为：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与利润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为：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 $\geq$ 公司上期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外

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由于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确定,标准如下(币种:人民币)

重大缺陷: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小于 1000 万元大于等于 500 万元;

一般缺陷:小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和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资产状况、行业发展水平和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编制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16 年度，公司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68,335 万元。

二、资金预算

预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649 万元；预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632 万元；预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401 万元。

预算新增银行存款 20,000 万元，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292,0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16 年公司经营计划安排，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森林资源和综合服务优势，获得稳定、持续的劳务、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以及金融服务等，节省运费，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及时，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扩大销售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良性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具体事项

具体情况见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三、定价原则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0,000.00	15.00	247.57	6,013.73	7.02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减少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降低。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000.00	20.00	42.56	1,535.55	17.40	本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等预计增加以及水电等费用价格上涨所致
租赁业务 (作为承租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等	10,000.00	100.00	413.03	7,764.83	100.00	主要系本期育林基金提取额增加等
租赁业务 (作为出租方)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53	5.56	100.00	主要系本期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终止租赁所致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1.06	2.54	100.00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000.00	1.00	7.40	200.97	0.15	本年度为加大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力度，扩大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0.00	-	-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财务公司、投资公司借款5亿元作为流动资金周转使用
借款利息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38	0.00	67.22	0.43	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期限增加所致
年末存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5.00	9,497.64	26,133.21	58.04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5.00	4.92	37.74	17.78	

附件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何建芬、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也有利于公司精干高效运行；

3、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合同），该等协议（合同）在执行中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何建芬、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